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梅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china-pipes.com	wxxc@china-pipe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1,593,721,452.02	1,322,941,225.77	2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258,812.32	246,520,722.78	2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379,393.36	239,441,283.33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719,401.14	334,800,140.80	-4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9.78%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2,522,775.76	3,671,165,871.81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7,602,104.78	2,747,054,672.20	-2.53%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都按调整后总股本 977,985,762（752,296,740*1.3）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60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6%	367,692,029	0	质押	184,886,287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9%	225,746,144	0	质押	225,746,144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52,909,252	39,681,938	质押	52,897,00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35,272,836	26,454,627	质押	35,270,30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75%	17,636,418	13,227,313	质押	17,626,70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9,912,188	7,434,141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9,9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9,374,768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5%	7,558,15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7,127,44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8%的股权，与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7 年上半年，世界经济疲弱复苏，国际贸易持续低迷，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国内经济虽总体稳中向好，但也存在房地产金融去杠杆、民间投资乏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上升等不确定因素。受此影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在稳步发展中优化调整：“供给侧”方面，原材料价格呈现前高后低的态势；“需求侧”方面，房地产业进入调整期，相关管道制品用

量受到影响；但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住宅产业化及装配式建筑等，又为塑料管道行业提供更多的市场机遇。因此，塑料管道企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循战略规划，有效贯彻年度经营策略，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372.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7%，完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目标的 41.94%；利润总额 37,362.9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25.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在会计政策中作了相应修改，严格按照新准则的要求执行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7-1-19	37,500,000.00	75.0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17 年 8 月 4 日